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公司以发明专利（专利名称：一种氯化聚乙烯的干燥生产线，专利号 ZL202210093620.9）进行质押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配偶杨秀娟、公司总经理徐会星、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向日照银行临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、徐会星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 100 米路西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 100 米路西

注册资本：67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子庆

控股股东：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子彦

关联关系：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子彦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重村

关联关系：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秀娟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重村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会星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路 205 号皓明园 44 号楼 3 户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股东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公司以发明专利（专利名称：一种氯化聚乙烯的干燥生产线，专利号 ZL202210093620.9）进行质押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配偶杨秀娟、公司总经理徐会星、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稳定持续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